

# 阳江市江城区水务局

江水函(2023)98号

## 阳江市江城区水务局关于申请制定 双捷镇清冲村小型灌区农业 水价收费标准的函

江城区发展和改革局:

根据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农业用水价格管理的指导意见》(粤发改规(2022)8号)《关于下达广东省2021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计划任务的通知》(粤发改价格函(2021)232号)《广东省物价局、广东省水利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水利部(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)的通知》(粤价(2003)361号)等文件精神,为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、环境友好型社会,以适应国民经济发展和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需要。我局委托了技术支撑单位对我区1宗小型灌区进行了供水成本核算,形成了《2022年阳江市江城区水价综合改革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》。为了有利促进节水,保障工程良性运行和农业生产发展,建议形成江城区农业用水价格的机制,具体内容如下:

### 一、实施范围

双捷镇清冲村小型灌区范围内的农田灌溉用水户。

## 二、价格标准

### (一) 按实际水量计量水价标准

经测算，双捷镇清冲村小型灌区农业用水价格：水稻 0.178 元/m<sup>3</sup>，花生 0.178 元/m<sup>3</sup>，甘薯 0.178 元/m<sup>3</sup>。

### (二) 按面积（定额）计量水价标准

按面积计量水量的，双捷镇清冲村小型灌区农业用水价格：水稻农田灌溉用水定额 517m<sup>3</sup>/亩，单位水价按 91.88 元/亩计收。花生农田灌溉用水定额 173m<sup>3</sup>/亩，单位水价按 30.75 元/亩计收。甘薯农田灌溉用水定额 297m<sup>3</sup>/亩，单位水价按 52.78 元/亩计收。

## 三、超定额（超计划）累进加价办法

用水户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用水定额或用水计划用水。超定额、超计划用水的，除按计量的水量缴纳对应类别水费外，对超定额、超计划用水的部分还需按照下列标准缴纳超定额、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费用：

(1) 超定额（超计划）50%（含）以内的水量按水价 1.5 倍计价；

(2) 超定额（超计划）50—100% 的水量按水价 2.5 倍计价；

(3) 超定额（超计划）100% 以上的水量按水价 3 倍计价；

以上请示妥否，请批复。

附件：

- 1.《2022年阳江市江城区水价综合改革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》
- 2.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农业用水价格管理的指导意见》  
(粤发改规(2022)8号)

阳江市江城区水务局

2023年9月20日



(联系人：陈宇航 联系电话：3182166)

